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5〕22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以下简称《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在官方网站公布）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工作。个人养老金

制度全面实施，是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大改革，关系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通知》的政策要点，积极主动、认真细致、不折不扣地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积极主动持续深入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可联合金融机构整合宣传资源，通过官网官微、短视频平台、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折页、专家访谈、深入单位内部政策宣讲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社保经办机构和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要发挥贴近单位和群众的优势，结合业务经办实际，开展好个人养老金政策宣传。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做好投资风险提示，引导群众稳慎投资。

三、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同税务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共同协商解决制度实施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指导好各县（市、区）工作落实，确保有专人负责，借鉴先行城市经验做法，深入研究制度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

四、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制度平稳实施。省厅将通过实地调研、开展座谈、核查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各市工作情况，并定期召开全省个人养老金工作调度会议，通报各市工作进

展，交流经验做法，讲评各地制度实施推动情况。各市也要强化工作督导，确保各县（市、区）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